

# 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容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查阅了杨学军先生的辞职报告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杨学军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，其辞职的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杨学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2、杨学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。

独立董事：刘云平、李磊、肖鹏程、华萍、叶建武

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